

证券代码：002881

证券简称：美格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11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28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拟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签字会计师为陈琼和林燕娜，现拟变更为武丽波和宋保军。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提交书面回复材料。中国证监会已审批通过并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前报送书面回复材料。

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、落实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公告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